

24/05/2013

澳大利亚—迟延提交船员报告的罚款

协会通讯代理布里斯班 Thynne & Macartney 通告了最近一个案例，布里斯班的地方法院因船东迟延向海关提交船员报告而对其施以高额罚款。

根据 1901 年澳大利亚海关法 [64 条 ACB](#)，当船舶从澳大利亚以外的地点预计驶抵澳大利亚港口时，要求船舶或其经营人提交[船员报告](#)，该报告需要详细列出到达时将在船的每名船员情况。船员报告应不迟于预计到达时间前 96 小时提交。但是，如果航行时间少于 96 小时，提交报告时间将缩短：

- 航行时间为 72 小时或大于 72 小时但少于 96 小时，不迟于到达时间前 72 小时
- 航行时间为 48 小时或大于 48 小时但少于 72 小时，不迟于到达时间前 48 小时
- 航行时间为 24 小时或大于 24 小时但少于 48 小时，不迟于到达时间前 24 小时

船员报告可以通过电子方式、传真方式提交，或者递送给第一停靠港的海关部门。船舶到达之后还需要提交已签署的原件。

迟延提交船员报告会构成违法行为，遭致按船员人数计算，每位船员最高 6,600 澳元罚款，因此船员越多，可能的罚款额就越大。

近期在布里斯班涉案的船舶在到达之前 56 小时提交了船员报告，晚了 40 小时。船上共有 23 名船员；因此可能处以的最高罚款额为 151,800 澳元。但是澳大利亚海关总署决定每名船员处以 1,000 澳元的罚款，总计 23,000 澳元。后来地方法院将罚款额降低到每位船员 660 澳元（由于该船为初犯，处以最高罚款额的 10%），总额取整后降到 15,000 澳元。

可以预见，如果船舶屡次违反规定，会面临更高额的罚款。

由此可见，一个相当小的管理疏忽可能会遭致高额罚款，尤其是对于像客船那样船员较多的船舶。因此，提醒会员注意，针对驶往澳大利亚的船舶应确保在最迟提交报告时间之前及时提交海关文书。

会员可以通过[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网站](#)查询有关到达前报告（包括船员报告）要求的详细信息。会员如需进一步协助，请与防损部联系。